

釋 義

在本文件中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。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「技術詞彙表」。

「A股」	指	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，以人民幣交易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
「A股股東」	指	我們的A股持有人
「會計師報告」	指	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
「Advanced Chiplet」	指	Advanced Chiplet Technology Pte. Ltd.，一家於2023年12月2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
「會財局」	指	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
「公司章程」或「章程」	指	本公司的公司章程，於2025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並自[編纂]起生效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
「審計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銀行普遍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(星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)

[編纂]

釋 義

「中國」或「中國內地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文件而言，不包括香港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
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
「公司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本公司」或「我們」	指	龍迅半導體(合肥)股份有限公司(前稱龍迅半導體科技(合肥)有限公司)，一家於2006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於2015年9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(688486.SH)
「控股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指本文件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」所列人士
「COVID-19」	指	2019年冠狀病毒病，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(SARS-CoV-2)引發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
「中國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，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
釋 義

「企業所得稅」	指	企業所得稅
「企業所得稅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極端情況」	指	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

[編纂]
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」	指	弗若斯特沙利文(北京)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是我們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」	指	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「行業概覽」

[編纂]

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	指	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(若文義要求)，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，若文義要求，亦指該等子公司，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是本公司的子公司
「新上市申請人指南」	指	香港聯交所刊發的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》，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釋 義

「H股」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境外[編纂]外資股，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，並於聯交所[編纂]

「H股股東」 指 我們H股的持有人

[編纂]

「合肥力傑」 指 合肥力傑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7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

「合肥賽富」 指 合肥賽富合元創業投資中心(有限合夥)，於2011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，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「香港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港元」	指	香港法定貨幣港元

[編纂]

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	指	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據董事所知、所悉及所信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

釋 義

[編纂]
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 指 2025年12月19日，即本文件刊發前核實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
[編纂]

「上市規則」 指 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

釋 義

「澳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
「主板」	指	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(不包括期權市場)，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
「財政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
「商務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
「人社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
「陳先生」	指	FENG CHEN (陳峰)先生，我們的執行董事、董事長兼總經理，以及控股股東之一
「邱女士」	指	邱成英女士，陳先生的母親及我們的關連人士
「國家知識產權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
「提名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
「全國人大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「中國人民銀行」	指	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	指	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，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
「中國證券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[編纂]

「S規例」	指	美國證券法S規例
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
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

釋 義

「國資委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
「稅務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
「證監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，包括A股及H股
「股東」	指	我們股份的持有人
「深圳朗田畝」	指	深圳朗田畝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3年5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

[編纂]

「獨家保薦人」	指	本文件「董事及參與[編纂]的各方」所列獨家保薦人
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[編纂]

釋 義

「科創板」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

[編纂]

「國務院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
「聯交所」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「戰略委員會」 指 董事會的戰略委員會

「中國台灣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

「收購守則」 指 證監會頒佈的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

「往績記錄期」 指 截至2022年、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

「庫存股」 指 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，除另有指明外，本文件中計算本公司持股比例或投票權時，不計入庫存股

「美元」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

「美國證券法」 指 1933年《美國證券法》及其規則與條例

[編纂]

「美國」 指 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領土、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區域

「增值稅」 指 增值稅

釋 義

[編纂]

「芯財富」	指	合肥芯財富信息技術中心(普通合夥)，於2014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
「%」	指	百分比
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」	指	於2024年1月29日經股東批准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，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D.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」

於本文件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「聯繫人」、「緊密聯繫人」、「關連人士」、「關連交易」、「核心關連人士」、「子公司」及「主要股東」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。

為方便參考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、法律或法規名稱在本文件中以中英文同時列示，若有任何歧義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